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8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专业技术和云计算技术服务等,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数据科技与合作方两年内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自担保生效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2年。

2021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701
法定代表人:周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技术、新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服务业务,电子产品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专业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常带技术人员,弹性云计算技术、存储技术、虚拟数据技术的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务,创新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工程项目建设。(以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电信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系统集成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外);网络工程。

数据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数据科技92.2%股份,深圳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数据科技7.8%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科技资产总额为22,725万元,负债总额8,4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4,2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668万元,净利润总额-2,239万元,净利润-1,57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数据科技资产总额为60,287万元,负债总额28,2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2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32,004万元,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172万元,净利润总额-176万元,净利润-176万元。

数据科技无诉讼事项。

经查询,数据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数据科技开展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了满足数据科技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数据科技的另一股东深圳市特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数据科技7.8%股份质押给公司,数据科技以其公司资产向债权人提供反担保。经前述上述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数据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握其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与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数据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2%,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数据科技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数据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9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行程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邓树娥女士因工作行程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树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洪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0,000股,其承诺在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满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 and 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9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行程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邓树娥女士因工作行程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树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洪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0,000股,其承诺在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满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 and 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9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6.会议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

7.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0.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11.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3.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1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6.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1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9.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22.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2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6.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28.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9.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1.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4.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7.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0.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1.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4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3.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7.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特发特”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拟向“特发特”转股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特”的股东应当单独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本次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	关于向“特发特”转股价格的议案	√
120	关于向“特发特”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2021年12月13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凭证: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7.信函或传真登记须知: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26506649咨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注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3.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8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2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洪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神州“飞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神州“飞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东路851号B座二单元201号、20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州“飞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神州“飞机”70%股份,天津力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神州“飞机”30%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州“飞机”资产总额为35,174.85万元,负债总额16,832.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730.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32.8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8,341.9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998.74万元,净利润总额3,999.67万元,净利润1,633.4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神州“飞机”资产总额为48,209.21万元,负债总额26,678.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47.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78.9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21,530.3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5,828.14万元,净利润总额4,105.71万元,净利润3,834.52万元。

神州“飞机”无诉讼事项,最新信用等级为AAZC-。

(3)经营情况,神州“飞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幅度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修正条件、幅度及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幅度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九、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